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關於
收購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 100%股權
的須予披露交易的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發出有關本公司收購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 100%股權的公告，而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宗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總額為約人民幣 532,600,000 元（不計利息）的該債項，根據《協議書》，由於債權人已經同意豁免目標公司於成交時償還總額為人民幣 135,000,000 元的豁免額，目標公司已同意在成交後向債權人支付其所持兩個物業項目（即盛景瀾庭及中央公館（禹城二期））（「物業項目」）實現淨利潤（如有）20% 分成，惟其分成上限應等同豁免額（「利潤款項」）。根據《協議書》，目標公司須於全部物業項目完工及銷售完成後審計報告出具一個月後支付利潤款項。

至於該債項減去豁免額後總額為約人民幣 397,600,000 元之餘額（「剩餘債款」），(i) 剩餘債款的 50% 須在簽訂《協議書》和完成與中國相關的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登記」）15 日內由目標公司付清；及 (ii) 剩餘債款餘下的 50%，須由目標公司在登記後六個月內付清。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7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